

銘傳大學九十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第二節

租稅法規 試題

- 壹、請說明核課期間和徵收期間之概念、性質以及兩者之關連。在此兩期間屆滿後，納稅義務人如自願繳納稅款，稽徵機關可否受理？(25%)
- 貳、請舉例說明何謂代繳義務人？代繳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以及與為確保本身權益而代繳納義務人繳納稅款之第三人有何不同？(25%)
- 參、大法官解釋第五十四號：「現行遺產稅法既無明文規定溯及既往，則該法第八條但書，對於繼承開始在該法公布以前之案件，自不適用。」試評論之。(25%)
- 肆、試評論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依據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25%)

試題完